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01

##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及《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緊接同日下午2時30分  
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曹振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黃思平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  
孟義勤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政策課)  
劉敏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敏璇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2  
李湘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稱“該條例”)文意中“公眾”入場的釋義提供法律意見，並提供流程表，說明申請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審批發牌申請的程序。

4. 小組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下列問題，並在需要時提供支持理據——

- (a) 私人派對的主辦機構如果出售門票予會社、社團、協會、聯會等會員或專上院校的學生，又或接受他們的金錢而准許他們入場參加派對，此情況會否受該條例規管；
- (b)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的涵蓋範圍應否包括專上院校的場所，例如會堂、劇場、多用途體育中心或運動場、演奏廳等，以便凡屬專上院校學生舉辦的私人派對，均可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 (c) 個別場地如已獲發證明書，證明其符合公眾聚會的標準安全規定，則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理時間可否由40至50個工作天縮短為7個工作天；至於未獲發證明書的場地，其處理時間可否縮短至14個工作天；
- (d) 跳舞派對的主辦機構可否讓每位參加者在進入跳舞場地之前即場登記成為會員，藉以規避該條例的規管；
- (e) 若個別私人派對是專為某類別人士或專上院校的學生舉辦，但部分成員或學生購買大量門票後轉售予很多外間人士，而該等人士其後亦獲准入場，有關派對在這情況下會否受該條例規管；
- (f) 由地方社區舉辦而參加人數超逾200人的跳舞派對，如果有關參加者購票進入的跳舞場所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理，該等跳舞派對會否受該條例規管；及
- (g) 該條例是否容許跳舞派對在獲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前出售門票。

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將目前不受牌照規管的狂歡派對及其他跳舞派對場所納入該條例規管範圍的立法原意。然而，委員亦對若干問題有所擔憂，包括擬議規管架構中可能存在的漏洞、發牌制度的成效，以及並非發牌規管目標的跳舞派對或會受到不必要的規管。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緊接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下次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會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6日

《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  
及《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10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3時(緊接同日下午2時30分  
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49 - 0233	周梁淑怡議員	選舉主席	
0234 - 144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關於將“跳舞派對”納入該條例附表1內的背景和論據，以及擬給予的豁免。	
1444 - 3101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葉國謙議員	該條例對私人派對(包括由專上院校學生舉辦的派對)的規管情況，以及縮短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理時間。	見會議紀要第4(a)至4(c)段
3102 - 3344	葉國謙議員	跳舞場所應符合該條例所訂的公眾安全標準。	
3345 - 01 1258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由專上院校學生、會社及地方社區舉辦的私人派對，以及有關的豁免。	見會議紀要第3及4(d)至4(f)段
01 1259 - 01 1552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處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	
01 1553 - 01 230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葉國謙議員	在獲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前出售跳舞派對的門票。	見會議紀要第4(g)段
01 2304 - 01 2600	主席 政府當局	在下午舉行而參加人數少於200人的狂歡派對。	
01 2601 - 01 2940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結語及下次會議日期。	見會議紀要第5段
01 2941 - 01 3050	劉江華議員 主席	申請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審批發牌申請的程序。	見會議紀要第3段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